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公告

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 12,000,000 股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1.5 港元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 11.11%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 10.00%。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5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47 港元溢價約 2.0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56 港元溢價約 3.02%。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 18,000,000 港元及約 17,4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 1.45 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有條件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認購股份發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的條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條件未有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認購人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 12,000,000 股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1.5 港元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即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股份數目為 12,000,000 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約 11.11%及 10.00%，其概述及載列於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1,200,00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5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47 港元溢價約 2.0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56 港元溢價約 3.02%。

此外，根據每股認購股份 1.50 港元之認購價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約人民幣 4.16 元（或約每股股份 5.08 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認購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折讓約 70.5%。然而，董事會注意到，這種折讓程度在已進行配售或認購股份之香港上市發行人中並不少見，而上市發行人並非總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因為上市實體股份之現行市價會受到多種因素之影響，包括上市發行人從事之行業、過往表現、未來前景、上市發行人股份之供求，而該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本公司之控制範圍。

事實上，在從事包裝食品銷售之同業中，該等上市發行人股份之大部分現行市價較其各自資產淨值均出現折讓。

再者，由於當前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經營業績下滑，董事會難以物色其他願意認購股份且資產淨值不會大幅折讓之投資者。

相反，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認購價更為合適，這被視為更能反映市場對股份於特定時間點價值之看法。

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市況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 1.45 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b)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發行認購股份而獲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其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和批准。已獲得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
- (c) 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上述(a)及(b)項所載條件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在達成（或本公司豁免）最後一項條件後的一個營業日內，認購人須全額支付所有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本公司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日期及時間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認購人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20,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8,000,000 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一般授權乃屬充足。就認購事項而言，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12,000,000 股認購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的 6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銷售乾海產品、藻類及菌類以及海洋零食；(ii) 快速消費品之銷售。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的良好機會，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以便促進未來發展。自 2019 年冠狀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大流行”）爆發以來，公司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 32.3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4 百萬元。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278.4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 199.3 百萬元，下降 28.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COVID-19 大流行對中國經濟造成嚴重損害並擾亂了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因此，董事會一直高度關注不確定之商業環境，並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措施以應對任何意外之財務障礙。

在決議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其他形式之股權融資（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及其他借款）。然而，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會 (i) 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佣金和文件以及其他專業費用； (ii) 與認購相比，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在債務融資方面，進一步借款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與相關銀行之盡職調查及談判過程可能較長，債務融資亦會增加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因此，鑑於 COVID-19 大流行持續爆發，董事會認為通過認購獲得額外資金以抵消部分已產生之損失，並維持本集團之流動性和財務穩定性是適當的。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2,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 11,600,000 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權的發行影響

以下所載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Precisely Unique Limited (附註 1)	52,500,000	48.61	52,500,000	43.75
劉石佑	8,000,000	7.41	8,000,000	6.67
認購人	-	-	8,000,000	10.00
公眾股東	47,500,000	43.98	47,500,000	39.58
總計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附註：

1. Precisely Uniqu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榮如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劉榮如先生被視為於 Precisely Unique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日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認購新股份	約 12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6）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20%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 1.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2,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人」	指	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統稱認購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東凡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曉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何建先生。